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南管影〔2025〕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10-440115-04-01-539916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62-8号。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，项目占地5453.9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82.54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层压缩站、2层办公室、1层电房等。项目包括2组生活垃圾压缩单元，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约为165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缩站废气、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等。项目废气经“过滤网+高阶离子+UV光解+高能离子”处理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应加强管理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压缩液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设备冲洗废水、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。项目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垃圾压缩液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“隔油隔渣+调节池+厌氧、缺氧、好氧过程的生物处理+多级沉淀”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。

（三）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化学需氧量**0.1989**吨/年、氨氮**0.0249**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,氨氮两倍替代,其替代指标 **COD0.1989t/a**、氨氮 **0.0498t/a**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(灵山岛净水厂) **2023**年、**2024**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0**日

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1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